

证券代码：871664

证券简称：华旭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酆小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酆小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酆小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酆小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毛向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毛向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毛向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长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陈长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陈长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朱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朱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鲍培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鲍培红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鲍培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